**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

**申报及评审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建质〔2021〕2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审办法》（建安协〔2016〕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地）：

1、市区在建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2、县（含郑蒲港新区、博望区）在建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二）申报“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小区”的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小区）：

1、市区在建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2、县（含郑蒲港新区、博望区）在建房屋工程

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三）建筑面积虽未达到申报范围，但建筑施工安全难度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标准高、效果好的工程，经征得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同意后，也可申报“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创建“示范工地（小区）”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且持证上岗。

2、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初制定了创建目标、措施。

3、自申报一年来该企业未发生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在生产安全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申报创建“示范工地（小区）”的建筑工地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3、按照《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马住建函[2020]179号）开展了智慧工地建设。

4、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马鞍山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对创建工地自查自评，结果达标。

（三）申报“示范工地（小区）”的建筑工地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

1、施工场地一律采用围挡封闭,围挡做到稳固、安全、整洁、美观，并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1.8m。

2、施工现场有固定的出入口，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配备LED显示屏，设立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管理、消防保卫等制度牌和宣传栏；出入口大门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字体工整清晰；大门内侧场内主道路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固定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3、施工现场应当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现场配备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太阳能利用系统等。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人、车流向明晰，不交叉、不混行，道路两侧设置排水及喷淋系统。

5、施工现场根据实际合理布置绿化，采用播草籽、贴草皮、设置花坛等措施进行绿化处理，闲置空地绿化率达到100%。

6、电梯井防护门、升降机与物料提升机接料平台口防护门、卸料钢平台、预留孔洞盖板、基坑临边防护栏、楼层临边防护栏等实施定型化、工具化。

7、高层或多层建筑物内垃圾采用密闭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合理配备灭火器及消防水源，并设置明显标志牌；高层建筑楼层内设置移动厕所。

8、脚手架基础硬化并设置排水沟，扣件、安全网等按规定进行送检，安全网张挂整齐，钢管涂刷警示漆，架体整齐美观。

9、施工区、材料加工及存放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楚，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现场设备、设施设置合理，标志齐全，警示明显。

10、现场其它临时设施设置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及《马鞍山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治标准指南》等要求。

**三、申报材料**

 1、施工单位申报的文件，主要包括：企业简要概况、申报创建工程的简要概况及创建市示范工地（小区）自我评价情况等；

2、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文件，应明确创建工作目标、措施；

3、施工单位对申报工地开展自查自评的材料；

4、市示范工地（小区）申报表（见附件2）；

5、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四、申报与评审**

1、申报创建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安全报监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以文件形式，向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提出“创建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的目标计划。

2、申报创建工程应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悬挂“创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公示牌”（详见附件1），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对符合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工程，在主体结构进度达到一半时（封顶不得申报），由施工单位填写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申报表（详见附件2），报送至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和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

4、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收到创建工程的申报材料后，在形式审查合格的基础上，组织现场评审组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组由3-5位成员组成，从“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现场评审的结果和影像等资料由市建筑业协会集中收集，归档备案。

5、按照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经现场评审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工地（小区），经向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后，在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并授予“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称号。

**五、奖惩措施**

1、对获得“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称号的工程项目，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对获奖工程、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2、对获得“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称号的工程项目，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为企业和个人安全良好行为进行信用加分。

3、对获得“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称号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适当奖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也可给予其项目部适当奖励。

4、获得“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的工程，可作为优先推荐参评市优质工程“翠螺杯”奖的条件之一。

5、对现场评审达85分及以上的工地（小区），由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评选。

6、对工程竣工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荣誉：

（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3）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4）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5）其他有关情形。

**六、附则**

1、本办法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创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公示牌

附件1

创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

示范工地（小区）公示牌

本工程于\*\*\*\*年\*\*月起申报创建“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从公布之日始，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创建期间投诉受理电话：

特此公示

年   月  日

注：

1、公示牌尺寸：宽\*高=900\*600；

2、公示牌颜色：蓝底白字。

附件2 马鞍山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安全许可证号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 | 　 |
| 项目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项目经理 |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 　 |
| 工程结构 | 　 | 建筑面积 | 　 | 工程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现场评审组意见：组长：年 月 日 | 协会意见**：**负责人（盖章）年 月 日 |